

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

越教字〔2018〕156号

越秀区教育局关于调整越秀区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的通知

区辖各幼儿园：

为促进越秀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持续发展，经研究，越秀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从2018年7月30日起调整为全日制（3岁以上）1700元/月，寄宿制（3岁以上）2700元/月，全日制（3岁以下）2000元/月，全日制（特教班）2000元/月。

本通知由越秀区教育局小幼教科负责解释。

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

2018年7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20 日印发
